

开化县财政局 投诉处理决定书

开财采投决字〔2025〕第3号

投诉人：浙江南星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山甸村挂榜山60号

被投诉人1：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芹南路72号

被投诉人2：开化县人民医院

地址：开化县凤凰中路59号

被投诉人3：开化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开化县华埠镇兴华街152号

投诉人对开化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开化县妇幼保健院中药饮片联合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FSCG-K202503，以下简称本项目）质疑答复不满，于2025年5月7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浙江南星医药有限公司诉称：

投诉事项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公开招标采购文件“26.2 评分标准表(标项一、二)-2. 项目服务团队”评分项时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且未明确有效的药学或中药学专业证书的包含范围，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

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和“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规定。事实依据:

1. 开化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开化县妇幼保健院中药饮片联合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26.2 评分标准表(标项一、二)-2. 项目服务团队-投标人配备的质检人员资质情况:具有有效的药学或中药学专业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须同时提供:①提供人员名单及有效专业证书复印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药监部门发放);”的具体规定。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是否属于笔误应更正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放的证书包含原人事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原劳动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与技能培训证书,各类证书的性质与效力大不一样,招标文件并未说明清楚需要哪类证书且药监部门已于 2018 年机构改革时与原质监、工商等部门组建成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招标文件存在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的情形。3. 依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企业从事药品经营和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是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要求,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违法违规。法律依据 1:《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十八条。第十八条企业从事药品经营和质

量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范规定的资格要求，不得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业的情形。第十九条企业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经过基本的药学专业知识培训，熟悉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本规范。第二十条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和保障实施的能力。第二十一条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能独立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第二十二条企业应当配备符合以下资格要求的质量管理、验收及养护等岗位人员：（一）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的，应当具有药学中专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从事验收、养护工作的，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三）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验收工作的，应当具有中药学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养护工作的，应当具有中药学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直接收购地产中药材的，验收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经营疫苗的企业还应当配备2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专门负责疫苗质量管理和验收工作，

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预防医学、药学、微生物学或者医学等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3年以上从事疫苗管理或者技术工作经历。第二十三条从事质量管理、验收工作的人员应当在职在岗，不得兼职其他业务工作。第二十四条从事采购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从事销售、储存等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法律依据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投诉事项 2：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公开招标采购文件“26.2 评分标准表(标项一、二)-4. 仓储能力”时制定的“投标人具有符合规范标准的毒性饮片仓库得2分。”的规定，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的规定。**事实依据：**1. 开化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开化县妇幼保健院中药饮片联合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26.2 评分标准表(标项一、二)-4. 仓储能力”证明了其将“投标人具有符合规范标准的毒性饮片仓库得2分。”设为评分项。2. 开化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开化县妇幼保健院中药饮片联合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一“一、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药饮片需求目录》”，可证明需求目录中没有毒性中药饮片，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不相关。**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

务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对质疑事项涉及的评分条款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建议进行如下修改，并在修改前暂停开标活动：(1) 禁止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删除“26.2 评分标准表(标项一、二)-2. 项目服务团队-投标人配备的质检人员资质情况：具有有效的药学或中药学专业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2) 删除“毒性饮片仓库”评分项。

二、被投诉人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辩称：

投诉事项回复 1：招标文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药监部门发放的证书”并非模糊表述，而是涵盖了国家认可的合法证书类型。机构改革后，原药监部门发放的证书仍有效，且市场监管部门继续承担相关职能。未限定具体证书类型，是为了给予投标人更多灵活性，允许不同类别的药学相关证书(如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均可作为评分依据，而非设置歧视性条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此处的“资格条件”指供应商参与投标的基本准入资格(如《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质检是专业性较强的服务，要求团队人员具备药学相关证书是为了保障服务质量，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允许的“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的条件。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

投诉事项回复 2: 采购文件《中药饮片需求目录》中属于常用药品, 目录中没有写到毒性中药片种类, 但并不代表不用。采购需求中写到采购人若要求提供需求目录以外的中药饮片, 中标人不得拒绝供应。目录以外就包含毒性中药饮片, 采购文件中《衢州市中药饮片价格表》里面也有毒性中药片。毒性饮片仓库是保障药品质量的关键环节, 符合 GSP 及药典强制性要求, 并非无关条件。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

三、被投诉人开化县人民医院辩称:

投诉事项回复 1: 招标文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药监部门发放的证书”并非模糊表述, 而是涵盖了国家认可的合法证书类型。机构改革后, 原药监部门发放的证书仍有效, 且市场监管部门继续承担相关职能。未限定具体证书类型, 是为了给予投标人更多灵活性, 允许不同类别的药学相关证书(如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均可作为评分依据, 而非设置歧视性条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此处的“资格条件”指供应商参与投标的基本准入资格(如《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质检是专业性较强的服务, 要求团队人员具备药学相关证书是为了保障服务质量,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允许的“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的条件。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

投诉事项回复 2: 采购文件《中药饮片需求目录》中属于常用药品, 目录中没有写到毒性中药片种类, 但并不代表不用。采购需求中写到采购人若要求提供需求目录以外的中药饮片, 中标人不得拒绝供应。目录以外就包含毒性中药饮片, 采购文件中《衢州市中药饮片价格表》里面也有毒性中药片。毒性饮片仓库是保障药品质量的关键环节, 符合 GSP 及药典强制性要求, 并非无关条件。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

四、被投诉人开化县妇幼保健院辩称:

投诉事项回复 1: 招标文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药监部门发放的证书”并非模糊表述, 而是涵盖了国家认可的合法证书类型。机构改革后, 原药监部门发放的证书仍有效, 且市场监管部门继续承担相关职能。未限定具体证书类型, 是为了给予投标人更多灵活性, 允许不同类别的药学相关证书(如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均可作为评分依据, 而非设置歧视性条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此处的“资格条件”指供应商参与投标的基本准入资格(如《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质检是专业性较强的服务, 要求团队人员具备药学相关证书是为了保障服务质量,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允许的“与

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的条件。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

投诉事项回复 2: 采购文件《中药饮片需求目录》中属于常用药品, 目录中没有写到毒性中药片种类, 但并不代表不用。采购需求中写到采购人若要求提供需求目录以外的中药饮片, 中标人不得拒绝供应。目录以外就包含毒性中药饮片, 采购文件中《衢州市中药饮片价格表》里面也有毒性中药片。毒性饮片仓库是保障药品质量的关键环节, 符合 GSP 及药典强制性要求, 并非无关条件。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

五、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ZZFSCG-K202503), 2025 年 4 月 21 日发布招标公告, 预算金额为 8100000 元。投诉人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提出质疑, 被投诉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回复质疑, 投诉人对质疑回复不满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提起投诉。本项目已于开标前一天发布终止公告。

(二) 投诉人质疑事项与投诉事项部分不一致。质疑事项 3 项目评分标准表内的第 6 条的第 2 项: 中药饮片紧急用药配送服务投标人承诺能在 2 小时内送达医院的得 3 分, 4 小时内送达得 2 分, 8 小时内送达得 1 分, 超过 8 小时的不得分。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未提及质疑事项 3 的内容。

(三) 投诉调查处理阶段,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化县人民医院、开化县妇幼保健院分别对投诉事项进行了答复。被投诉人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发布本项目终止公告。

六、本机关认为:

采购人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细化量化, 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相对应。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投标人具有符合规范标准的毒性饮片仓库得 2 分”, 分值设置上与采购项目不相适应。

综上, 投诉人关于开化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开化县妇幼保健院中药饮片联合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ZFSCG-K202503)的投诉事项部分成立。本机关责令被投诉人修改采购文件后,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 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开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开化县人民法院或常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